

2024全球客家串流計畫

徵件簡章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承辦單位：另委由本案執行廠商辦理後續相關執行事項

壹、	緣起.....	2
貳、	辦理單位.....	2
參、	計畫內容.....	2
一、	總執行說明.....	2
二、	申請對象.....	2
三、	計畫田野駐地區域.....	3
四、	計畫提案類別.....	4
肆、	執行專案費用.....	5
伍、	計畫重要期程.....	5
陸、	審查標準.....	6
柒、	執行專案費用.....	7
捌、	全案重要文件 / 相關執行項目.....	9
玖、	權利義務及注意事項.....	10
壹拾、	計畫投件與聯絡方式.....	10

財團法人臺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2024全球客家串流計畫」徵選計畫簡章

壹、緣起

「串流」為將自己視為一種媒介，成為鏈結客家、當代社會與世界的中介者，鼓勵青年思考客家與自己、客家與世界間的各種關係，透過跨域、實踐、對話等行動，以公開徵件方式邀請串流者進行創作或實踐，豐富「當代客家」的議題與樣貌。

今年度徵件主題為【文藝換工/交工】，邀請串流者前往國、內外挖掘客家文化的蹤跡，並聚焦於以自身擅長的音樂、戲劇、影像等串流平台常見藝術展演形式轉譯、回饋、連結各地客庄，將串流精神世代傳遞，並以本計畫作為青年理想實踐之場域與對話平台。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承辦單位：另委由本案執行廠商辦理後續相關執行事項

參、計畫內容

一、總執行說明

串流者規劃實踐提案，須前往任一海內外客家文化（含狹義、廣義客家聚落與聚集區、客籍人士聚集區、客語淵源等）相關田野駐地區域，並與當地或該國具公共性之組織/單位或機構（包含各式公私或法人組織、社群團體或組織、同鄉會、客家會館、藝術村、生態村等）連結或合作，嘗試以自身實踐行動或相關專業/技能將跨域行動所思、所感、所得轉化為階段性成果回饋諸己，並將成果回饋當地與客家。本計畫旨在支持願意以跨域行動用各種形式親近客家、參與客家之青壯年，期能作為實踐平台讓夢想成真，以客家跨域視角串聯藝術與海、內外客家文化。

二、申請對象

(一) 一般徵件組：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持有至少一學年度期限之客籍淵源外籍生或交換生，以年滿18歲至未滿45歲的青年為優先；或於政府合法立案登記之非營利與非政府組織團體皆可（鼓勵與國內外藝文團體聯合創作執行）。

(二) 二階創作組：曾於2015-2023年正式入選本計畫並完成全案計畫之串流者，欲將該年度相關之提案主題或駐地田野歷程所得、融入串流結束後之近年自我成長歷程，進階

轉化為更完整與創新之具體實踐成果之串流者。

投件組別 執行內容	一般徵件組	二階創作組
執行計畫費用(新臺幣)	每案上限25萬元整	每案上限15萬元整
計畫提案重點說明	1.須含跨域行動相關規劃、實踐行動成果記錄與收斂規劃、回饋說明等 2.提案內容須含客家背景或客家意識或客家內涵說明,或預計於田野中獲得之客家文化觀察或產出。	1.須含延續過往主題或延續駐地交流之企劃。 2.近年自我成長轉化融入而二階提案之企劃、進階創作(成果展現)企劃等。
跨域田野駐地區域	須至少一區域,符合三、駐地區域規範 (國內合計60天、國外合計20天)	非強制,可自行評估
計畫執行總時程	須至少90天	
輔導委員訪視	計畫期間須接受至少 2次 輔導委員或主辦單位派員訪視(至少其中 1次 為駐地期間)。若輔導委員或主辦單位認為訪視結果未符合本計畫之目的,則主辦單位有權利定相當期間要求串流者改善,若串流者逾期仍未改善,主辦單位得撤銷串流者之資格並請求繳回部分或全部之執行專案費用。	計畫期間須接受至少 1次 輔導委員或主辦單位派員訪視,交流計畫執行情形。若輔導委員或主辦單位認為訪視結果未符合本計畫之目的,則主辦單位有權利定相當期間要求串流者改善,若串流者逾期仍未改善,主辦單位得撤銷串流者之資格並請求繳回部分或全部之執行專案費用。
實務培訓工作坊參與	須配合簡章規範與本案相關執行企劃 計畫內須敘明成果創作類別、創作細節規劃,後續期中、期末成果考核、成果展示等皆依此作為評核依據。	
推廣活動參與		
成果展示		
全案社群行銷宣傳		
其他行政程序 (包含期中、期末計畫執行記錄等各資料提交、審查等)		

三、計畫田野駐地區域

(一) 計畫內容至少規劃**國內外**一處田野駐地區域(一般徵件組須有駐地區域;二階創作組可

依據自身情形評估是否駐地)，範圍不限，惟實踐行動務必評估自身安全、醫療衛生情形並按照當地相關防疫等規定。

(二) **駐地時間**：田野駐地範圍可為全球各場域，並可為不連續天數加總。

1. 國內區域加總須至少60天，國外區域加總須至少20天，若計畫內規劃國內外區域皆有規劃者，以國外區域天數達標準即可。

例如：計畫駐地區域若涵蓋日本與台灣，須以日本駐地天數達到20天（含）以上即符合標準。

2. 須於**計畫經正式核備入選後至113年9月30日前完成**駐地總日程；後續依串流者與駐地區域合作單位所簽署之【進駐時程證明書】所載期程、相關支出單據檢核。

(三) 計畫總執行時程：總執行時程皆至少90天，後續依串流者填寫之【計畫執行記錄】與機票或交通等相關單據內容檢核；執行天數須涵蓋田野駐地時間，例如：7月份田野駐地、計畫創作成果發想；8-9月份計畫創作成果等。

(四) 申請者於提案申請時須檢附**欲前往駐地區域之具公共性、非營利性之【合作單位同意書】**含用印，須注意【合作單位同意書】不可為個人或公司同意書。若因國外單位聯絡往返時程較長，無法於提案截止日前提提供者，可檢附可茲證明與該單位聯絡往返之資訊佐證提案準備，至遲於計畫通過後皆未獲取同意書者視同計畫修正逾期，將取消入選資格。

(五) 計畫區域於國外者，須自行評估各國入境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所需時間，不可以此作為計畫期程延遲等理由。

四、計畫提案類別

本年度鼓勵以**表演藝術類**計畫為主，其他類別為輔。

(一) 社會實踐類：從事社區工作、公共服務、弱勢關懷、文史工作、族群關係、農村活化、城鄉發展連結等計畫，對客庄人文、社會、環境、生態等投入之社會服務。

(二) 表演藝術類：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藝術相關範疇，包含視覺藝術、聽覺藝術、影像紀錄或技藝傳承等各類學習交流計畫。

(三) 語文創作類：語言、文字、文學等相關範疇，結合客語運用或客家文化相關，進行調查、書寫、翻譯、改編或創作等相關計畫。

(四) 跨領域或其他類：其餘各項實踐相關計畫、形式不拘。

肆、 執行專案費用

一、 每案執行專案費用：

一般徵件組每案上限為**新臺幣25萬元整**，二階創作組每案上限為**新臺幣15萬元整**；每案金額將依審查結果核定，預計共徵選4-5名（含備取名額1名）。

二、 每案核定之執行費用已包含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費、保險、實踐計畫所需之所有花費，串流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主辦單位增加金額。

三、 分期撥付：全案經費將分三期支付，將依規定代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後為實際付款金額。

(一) 第一期：入選者須全程參與實務培訓工作坊，並依據委員及輔導團隊建議完成計畫修改，經辦理單位確認無誤後，檢具第一期收據請款，支付核定總經費20%。

(二) 第二期：入選者依據核定計畫期程確實進駐，並完成兩份執行紀錄表及社群貼文，通過評核並經辦理單位確認無誤後，檢具第二期款收據請款，支付核定總經費40%。

(三) 第三期：入選者應完成本案全部相關事項，檢具所有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經辦理單位確認無誤後，檢具第三期收據請款，支付核定總經費40%。

伍、 計畫重要期程

期程	注意事項
一、徵選收件	自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26日（五）為止，含電子及實體收件，實體收件以收件截止日期（含當日）郵戳為憑。
二、初審	(一)依提案計畫內容、附件進行書面審核， 委辦單位得通知限期內補件 ，擇優通知參加複試。 (二)通過初審書面審核者， 始可進入複審程序 。
三、複審簡報	(一) 複審簡報面試時間暫訂於113年5、6月份辦理（實際日期以委辦單位通知為準），若無法如期出席之提案者視同放棄複審權利。 (二) 通過複審者應依委員建議於指定期間內提出修正之計畫與經費調整，經 委辦單位提送正式核准名單後 ， 入選名單將公布於主辦單位官網及本計畫臉書粉專 。

四、參與實務培訓工作坊(預計複審通知入選後2周內辦理)	複審通過後，參與本案實務培訓工作坊(至少4小時)，依據指導委員修改計畫書後提交予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行政審核後函送正式入選核定之書面通知。
五、計畫執行(預計6-10月)	(一) 串流者計畫(駐地考察交流調查、轉化、成果展現創作等) (二) 指導委員至少兩次訪視與考核(一般徵件組與二階創作組對照表詳見二、申請對象) (三) 全案行銷推廣(配合本案廠商規劃參與串流者推廣活動、社群平台宣傳) 請詳閱執行暨授權切結書
六、成果發表會暨成果展示(預計10月初前開始籌備成果展； 暫訂113年11月9日 為成果發表會， 實際日期以本會通知為準)	(一) 串流者須與輔導團隊共同討論、規劃成果展示內容，串流者須提供展覽期間所有展示資料及作品，並協助展覽執行，含運送、佈置等相關事宜。 (二) 串流者須全程出席參與成果發表會暨成果展，若未出席者將扣除全案補助經費20%。
七、各期程序配合	串流者須配合繳交執行記錄表、成果報告、社群平台發文等，並配合本案輔導團隊完成行政程序。

陸、 審查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核心精神、計畫創新與延續性	1. 計畫核心精神:跨域、實踐、轉化	40%
	2. 計畫具創新內容與提案者自我成長、突破與執行關聯性	
	3. 串流地資源合作與回饋	
	4. 預期效益與後續發展可能性	
當代客家文化連結與成果展現	1. 當代客家文化認知	30%
	2. 當代客家文化與本案關聯性	
	3. 成果創作細節規劃	
專業執行能力	1. 個人相關經驗、執行力	20%
	2. 本案行政程序配合	

	3. 經費評估合理性	
現場簡報口試答詢		10%
得分合計		100

柒、執行專案費用

預算請參照本表各項支出編列，成果報告書內須檢附各項支出單據證明。

項目	內容
一、執行費	
執行費	完成計畫案規劃、整體工作進度表等項目、成果發表與成果展規劃及製作費等，以個人領據簽領。
二、業務費	
1. 國內交通費	<p>(1) 含搭乘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限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p> <p>(2)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p>(3) 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p> <p>(4) 須檢據以報支。</p>
2. 國外交通費	<p>(1) 含往返機票(臺灣-前往國家【地區】目的地最便捷航線之經濟艙為限)、船舶及長途(前往目的國之國內跨都市)大眾運輸工具費用。</p> <p>(2) 機票費用報支請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及國際線航空機票購買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p> <p>(3) 計程車及租車等非大眾運輸工具費用不得報支，又市區公車、火車、捷運等短途交通費已包含於生活費中支給，故亦</p>

	<p>不得報支。</p> <p>(4) 核銷時，請檢附護照影本(附照片面)及出國期間所到國家之入出境戳記、簽證等影本。</p> <p>(5) 交通費須檢據以報支。</p>
3. 國內膳宿雜費	<p>(1) 含膳、宿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雜費。</p> <p>(2) 住宿費每人每晚不得超過1,600元，膳雜費每人每日400元。</p> <p>(3) 在同一地點住宿超過一個月之住宿費，超過一個月未滿二個月部分，按規定數額八折報支；二個月以上部分，按規定數額七折報支。</p> <p>(4) 住宿費須檢據以報支。</p>
4. 國外出差膳宿雜費	<p>(1) 比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國外出差日支數額編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但自行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者，宿費部分准予核實認定外，其膳雜費按上述標準之五成列支。</p> <p>(2) 含膳、宿及零用費(零用費包含市區火車、市區公車、市區捷運、洗衣費、小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p> <p>(3) 一日內跨越兩國以上者，其日支生活費以當日留宿之國家為準，不得重複。</p> <p>(4) 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生活費應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之日支數額標準」之三折支給。</p> <p>(5) 出國期間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額之一折、三折、八折支給。</p> <p>(6) 須檢據以報支。</p>
5. 行政費	<p>(1) 含門票、資料影印、郵電(以本計畫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之情形為主)、製作成果報告、成果發表會等費用、租賃硬體設備等費用及其他依評審委員會審查核定計畫項目。</p> <p>(2) 行政費取據期間以進駐前1個月至核定計畫結束日起1個月為原則(申請、報名費除外)</p> <p>(3) 若有學雜費單據支出，請備註說明內容與提案計畫之關聯性。</p> <p>(4) 核銷時，請備註說明行政費單據支出內容與提案計畫之關</p>

	聯性。 (5) 須檢據以報支。
6. 創作費	含創作材料、製作、裝置等（不含硬體及設備購置費用），支領時須檢附收據以報支。
7. 保險費	田野進駐期間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投保保額上限新臺幣四百萬元之「旅行平安保險」，檢送「投保保單」與「支付收據」報支。
8. 手續費	含護照、簽證、黃皮書、預防針、結匯手續、機場服務、兵險附加險等辦理出國所需之必要費用為限，須檢據以報支。

捌、 全案重要文件 / 相關執行項目

期程	文件名稱 / 相關執行項目
一、投件須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件1】徵選總表 【附件2】個人/團體申請表、【附件2-2】身分證明資料 【附件3】徵選計畫書 【附件4】合作單位同意書簽署 【附件5】執行暨授權切結書簽署
二、預定實務培訓工作坊後7個工作天內須提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件6】田野進駐時程證明書簽署 田野進駐期間保險投保證明 依據指導委員建議修改完成之計畫書
三、預定於計畫正式核定入選通知後（預計六至十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底前繳交一篇【附件7】計畫執行記錄表 每月底前至少發一篇社群平台計畫相關貼文 參與1場次串流者推廣活動（預計十月份）須配合本案廠商規劃
四、預定於成果發表會辦理完成後10個工作天內繳交	【附件8】成果報告書(含全案支出單據)

玖、 權利義務及注意事項

- 一、串流者所繳交之各項文件資料，無論是否通過審核，本會概不退件。
- 二、串流者應擔保其提出之著作(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申請計畫等)無侵害第三人之權益，如有任何侵權之爭議，串流者應負擔全部法律責任，若因此致本會受有損害，串流者應對本會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本會亦有權撤銷串流者資格及請求繳回部分或全部之執行專案費用。
- 三、串流者於執行本計畫期間，若逾期末完成、任意終止或其他情形未達本計畫之目的等情形，本會有權撤銷、酌減原核定之執行專案費用，而串流者應於收到本會通知後，依限期返還執行專案費用。
- 四、串流者就參與本次「2024全球客家串流計畫」所提供之所有資料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廣宣內容、執行過程之相關紀錄、成果作品、成果報告、社群平台宣傳發文、影音等圖像或文字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同意無償授權本會使用，且授權使用方式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運用於各項業務非營利推廣使用。串流者並同意本會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
-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會保留修訂變更之權利，並將依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後，公告於本會網站，且均以最後修訂或補充內容為準，並視為徵件簡章之一部分，串流者不得異議。

壹拾、 計畫投件與聯絡方式

一、投件須寄送電子檔及紙本

(一) 電子檔：請合併成一份PDF檔(附件1至附件5)及一份word檔(附件1至附件3)寄至電子信箱：thcf.262@gmail.com，主旨請註明【2024全球客家串流計畫徵選】+申請者姓名

(二) 紙本：請將所有投件資料依附件順序裝訂或夾整，並於寄件封面註明【2024全球客家串流計畫徵選】，寄至10087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2號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會本部 收

- 二、計畫若有成功投件，本會查收後將於3工作天內以E-mail回覆，若投件者未收到通知請主動來電與本計畫窗口確認：陳小姐 (02-2369-1198分機361，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 三、全球客家串流計畫FB粉絲專頁：www.facebook.com/hakkaprojects/

2024全球客家串流計畫

全附件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承辦單位：另委由本案執行廠商辦理後續相關執行事項

【附件 1】

2024全球客家串流計畫 徵選總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者 / 申請團體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負責人：		手機：		E-mail：		
		市話或傳真：				
通訊地址：						
本計畫相關事宜請統一由計畫負責人聯繫，以上通聯管道視為後續與輔導團隊、主辦單位主要聯繫方式。						
二、計畫概要（請於400字以內，簡述計畫重點如動機、目的、地點、計畫實施內容與合作單位、預期效果及成果創作規劃等）						
三、計畫經費規劃（請自行增列填寫）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預算說明	以自籌款或補助款支付
1						
2						
3						
總計						
總預算來源	補助款新臺幣		元整			
	自籌款新臺幣		元整			
四、其他申請補助單位（本計畫若無申請其他單位補助，則無需填寫）						
收入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結果	
	1					
	2					
	3					
合計	新臺幣		元			

【附件 2】

個人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個人照片	
目前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手機		市話					
E-mail :							
戶籍 地址	□□□□□						
通訊 地址	□□□□□						
緊急聯絡人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主修科系		修業起訖年月			
				自年月入學 自年月畢業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其他相關專業 經歷 (含榮譽或獲 獎)	年度	事項		說明			

【附件2-1】

團體/組織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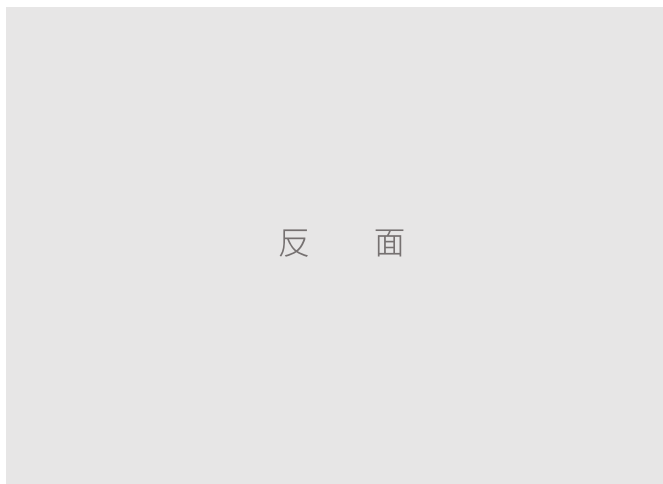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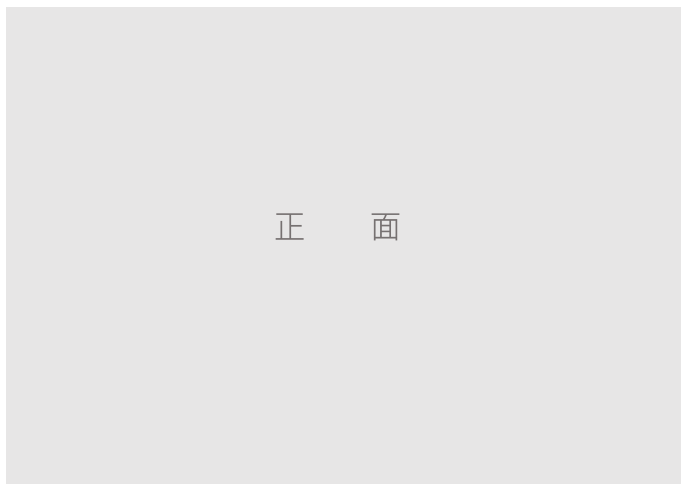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	(中文)		
	(英文)		
負責人		職稱	
立(備)案字號		統一 編號	
市話 手機		傳真	
信箱		介紹 網址	
立案地址	□□□□□		
聯絡地址	□□□□□		
近2年內曾獲政 府單位補助計畫 名稱及補助金額	名稱		補助金額
其他專業經歷含 榮譽或獲獎	1.		
	2.		
	3.		

【附件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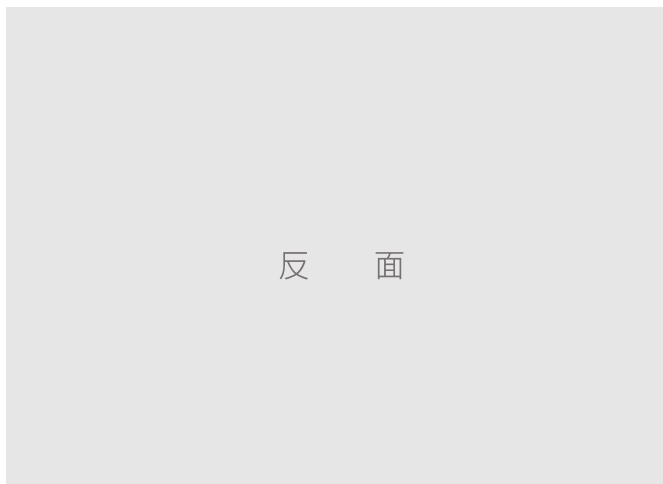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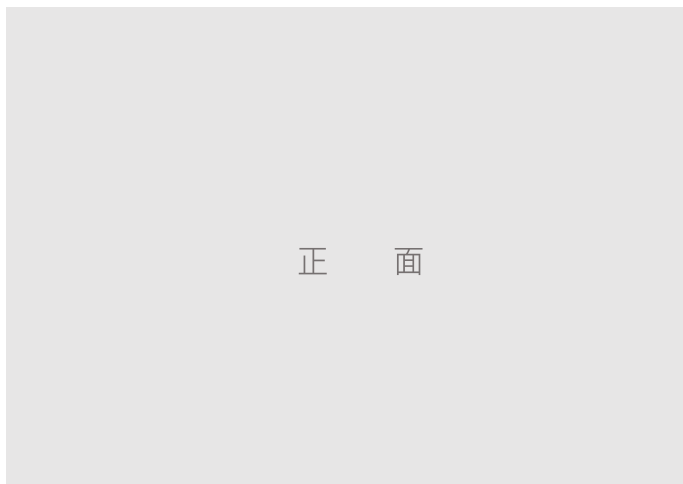
身分證明資料

※ 各證明文件請依據需求調整欄位大小，並自行新增頁面後依順序放置圖像，須能清楚辨識各項證明資料內容。

1. 個人申請 - 身分證 (證明圖像請放置於下方欄位)



2. 個人申請 - 學生證-若非在學者不需提供 (證明圖像請放置於下方欄位)



3. 團體 / 組織申請 - 立案登記證書 (證明圖像請裁切、縮放進A4頁面大小)

4. 生理男性須提供兵役退伍令或免役相關證明 (證明圖像請裁切、縮放進A4頁面大小)

5. 在職證明書 (證明圖像請裁切、縮放進A4頁面大小)

【附件3】

「2024全球客家串流計畫」徵選計畫書

申請者：

計畫名稱：

組別：(請勾選)

一般徵件組 二階創作組

計畫田野進駐地點：

計畫田野進駐期程：

自民國 113 年 月 日至民國 113 年 月 日

計畫總時程：

自民國 113 年 月 日至民國 113 年 月 日

計畫創作成果類型：(請勾選)

- 社會實踐類
- 表演藝術類
- 語文創作類
- 跨領域或其他類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〇 月 〇 日

壹、緣起與目的

提出計畫目的及選擇計畫實施地區原因與實踐策略、與自身連結或突破性為何

貳、計畫執行內容

- 一、 資料蒐集、田野調查方法、進駐地背景資料等前置作業規劃
- 二、 與進駐單位互動及回饋規劃 (含進駐地、在地合作單位等規劃)
- 三、 成果展現或創作規劃 (應提出具體之實踐計畫成果展現方式或創作成果規劃)

參、預算表

計畫執行總經費

(執行經費請依各組別對應上限，本計畫若另有其他補助費用，須另行列出)

肆、期程表

請列出各期間須完成之工作項目

伍、預期效益與後續發展

以質、量化模式條列式撰寫

【附件4】

「2024全球客家串流計畫」

合作單位同意書

本單位_____願意接受_____之邀請，參與其全球客家串流計畫_____（計畫名稱），於其計畫中擔任串流合作單位。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單位名稱：_____（用印）_____

單位代表人：_____（用印）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單位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5】執行暨授權切結書

2024 全球客家串流計畫

執行暨授權切結書

- 一、 由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簡稱甲方)將指定本案執行廠商 _____ 辦理「全球客家串流計畫」，並由立書人 _____ (簡稱乙方)經詳讀「2024全球客家串流計畫」徵選計畫簡章後提出申請，經審查後入選，願遵循本計畫以下相關規範。
- 二、 乙方同意本計畫簡章規範及乙方所提實施計畫書皆視同計畫履約事項，其內容、執行過程相關提交文件或公開資訊，及全案執行成果包含但不限於行政管考與各項廣宣文件等，不得違背各項法規、生命尊嚴、各種倫理規範、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性別平權等普世價值。
- 三、 乙方如獲入選，須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推動計畫所需之行政管考作業、培訓輔導與成果展現規範事項，善盡展現乙方執行本計畫成果與成效之任務。
- 四、 乙方應本誠信原則並依權責覈實推動執行計畫，如有不實之情事，包含但不限於違背法令、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未具履約能力之虞、拒絕配合本案執行或行政程序等耗損行政資源等相關行為，經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查證屬實，甲方有權核定撤銷乙方之資格並請求繳回部分或全部之執行專案費用，並公告於主辦單位相關平台。若所為影響或減損甲方相關權益或形象等，乙方須負相關法律責任及甲方損害賠償。

五、計畫執行

1. 乙方須確保本計畫執行過程相關成果或記錄、行政管考作業與各項公開資訊/資料均屬事實，若有虛假、偽造、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或法規者，甲方有權終止合作關係，包含取消乙方入選資格，並請求乙方繳回部分或全部之費用。乙方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若因此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依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
2. 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安排之指導委員審查意見，於指定期間內提出修正之計畫，若未能配合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提出之審查意見或逾期未配合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入選資格。

3. 乙方正式入選後須按計畫內容執行，若欲不可抗力因素需更改或變動，須以書面向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方提出，經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方評估核准後依程序行文甲方複核。計畫變動若涉及經費支應變動，應依複核後核准變更之計畫經費調整執行。若經查核，乙方有未按計畫內容執行，將依情節輕重按比例扣除部分或全部經費。
4. 計畫執行期間，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方得視需求至乙方計畫執行區域進行訪視或影像拍攝等計畫相關紀錄或廣宣行銷籌備作業，乙方不得拒絕。若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認為訪視結果未符合本計畫之目的，則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有權利定相當期間要求乙方改善，若乙方逾期仍未改善，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得通知甲方(即主辦單位)，再由甲方有權核定撤銷乙方之資格並請求繳回部分或全部之執行專案費用。
5. 計畫區域於國外者，須自行評估前往國度或地區之風俗民情、法律規範，並願意遵守在地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其規定，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若乙方之上開行為致甲方(即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主張侵權之情形)，甲方(即主辦單位)得向乙方請求全部之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乙方應於計畫過程中善盡自主管理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交通、住宿、飲食等項目規劃，並備存緊急聯絡單位聯繫資訊，以確保人身安全。
6. 乙方執行計畫期間，若遭遇不可預測之意外或天然災難，或因乙方疏忽而違反上項規定而發生事故，乙方將自負法律連帶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7. 承上，計畫區域於國外者，入境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所需天數，不可持前述理由延後計畫執行、遲繳報告書或缺席本計畫規範之會議或活動，如訪視會議或發表會等。

六、執行經費給付與計畫考核

1. 本案費用不得購買資本性財產所發生之費用(即硬體設備費)，亦不得用於支付獎金。
2. 入選之提案於修正計畫時，須明列是否獲其他機關或單位之經費資助，列出受補助金額，並明列該項資助與串流計畫費用核銷之區別性，亦不得涉及不同資助單位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爭議，若乙方違反本條之規定，亦應負擔全部之法律責任，若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全部之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
3. 分期撥付：全案經費分期支付，由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依規定代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後為實際付款金額，所得稅等由乙方依規定申報扣繳並負其責任。
4. 第一期：乙方須全程參與徵選、培訓相關活動與行政配合事項，依據複審會議記錄與指導委員修正意見完成計畫修改，經甲方確認無誤後，檢具第一期收據請款，支付核定總經費20%。
5. 第二期：乙方依據核定計畫期程確實進駐，完成兩份執行紀錄表及社群貼文，並通過考核，經甲方確認無誤後，檢具第二期款收據請款，支付核定總經費40%。

6. 第三期：乙方應完成本案全部相關事項，全程出席參與成果發表會暨成果展系列活動，若未出席者將扣除全案補助經費20%。全案完成後檢具所有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並通過甲方安排指導委員考核、經確認無誤後，檢具第三期收據請款，支付核定總經費40%。
7. 乙方於本年成果發表會辦理完成後5個工作天內提交成果報告書電子檔（需含WORD檔及PDF檔），並由本案甲方安排指導委員進行全案考核評分，分數未達80分者，須依限期補正報告書或創作成果；若仍未達80分，將依該案總核定金額進行扣款核定金額20%。

七、成果展現

1. 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方負責計畫期末成果展現活動整體企劃，乙方需配合成果展現之籌備，與甲方及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共同討論、規劃、協調成果展示內容。乙方須提供本案執行所有產出成果與展示內容，並協助成果展示執行相關運送、佈置等事宜，若乙方未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執行，甲方有權撤銷或終止乙方之資格，並請求乙方繳回部分或全部之執行專案費用。
2. 計畫期末成果展現相關活動為期末考核評分內容之一，於上項期末成果展現籌備期間，若創作成果未達期末全案考核評分結果，甲方得依計畫核定金額進行扣款20%。

八、權利與擔保

1. 乙方應擔保其計畫資料含附件，為自行創作或經書面合法授權使用，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前開情事致使甲方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請求賠償之損失，乙方應對主辦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甲方亦有權撤銷乙方資格及請求乙方繳回部分或全部之執行專案費用。
2. 乙方同意入選後，將參與本次「2024全球客家串流計畫」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廣宣內容、執行過程之相關記錄、成果作品、成果報告、社群平台宣傳發文、影音等圖像或文字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同意永久無償及無條件授權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全程攝錄影、複製、編輯、改作、製作各式文宣及出版，或於電視、廣播及網路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或未來相關政策宣導之使用，並配合相關藝文推廣活動，且乙方授權甲方之使用方式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
3. 乙方就參與本次「2024全球客家串流計畫」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廣宣內容、成果作品、社群平台宣傳發文、影音等圖像或文字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情形，需取得該他人書面授權同意(授權範圍應與上開條文相同且得再全部授權予甲方)。
4. 主辦單位為推廣客家之需要，得另行與乙方協訂相關授權事宜。若有關於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條文有更修，此授權書同步配合修正。

2024. 3.13 核定版

5. 乙方確認本計畫創作成果屬113年度全新創作且未曾公開發表，如經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願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6. 乙方於本案創作作品及與本案相關之宣傳或成果產出物，應明確標示受到「2024全球客家串流計畫」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資助。
7. 立約書人，若為限制為能力人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九、違約處理

1. 乙方如未依照本合約規定期程及項目完成履約，甲方得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專案費用上限(即新台幣25萬元)之1%計算乙方逾期違約金；
2. 乙方如有其他違反本合約之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違背法令、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未具履約能力之虞、拒絕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執行廠商行政程序等行為，甲方有權撤銷、要求乙方繳回部分或全部原核定之執行專案費用，而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後，依限期返還執行專案費用。
3. 承前，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或逾期改善、無法改善等情形，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撤銷或解除合約，乙方除應支付總額最高新台幣25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予主辦單位及上開逾期違約金外，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及追回乙方全案計畫執行費用。主辦單位亦有權公告乙方姓名於相關平台。

十、計畫運用注意事項

1. 本計畫與升等或學位取得無關，乙方不得作為學校畢業作品等之用途。
2. 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內產出成果內容，若有相關商業利益行為，須經主辦單位同意，主辦單位有權評估請乙方將相關收益屬主辦單位所有。
3. 乙方執行計畫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執行專案費用。

十一、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1. 本計畫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2. 就本計畫所生爭執如有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切結如有未盡事宜，本會保留修訂變更之權利。

此 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

地址：

乙方（或團體代表人）簽章：_____

2024. 3.13 核定版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未滿二十歲報名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6】

「2024全球客家串流計畫」

進駐時程證明書

_____ (計畫名稱) , 申請人_____於113年
_____月_____日如實進駐進行串流計畫, 為期_____日。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單位名稱：_____ (用印) _____

單位代表人：_____ (用印)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單位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7】

「2024全球客家串流計畫」

執行記錄表

計畫名稱：

串流者：

執行期程	內容及進度	備註
113年 00月00日~00月00日		
過程紀錄 (1000字以上、檢附照片6 張以上)	(須含田野過程、遭遇挑戰與成果、收穫心得、進度執行 情形、創作紀錄)	

【附件 8】

「2024全球客家串流計畫」
成果報告書

申請者：

計畫名稱：

組別：(請勾選)

- 一般徵件組 二階創作組

計畫田野進駐地點：

計畫田野進駐期程：

自民國 113 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 113 年____月____日

計畫總時程：

自民國 113 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 113 年____月____日

計畫創作成果類型：(請勾選)

- 社會實踐類
 表演藝術類
 語文創作類
 跨領域或其他類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〇 月 〇 日

壹、計畫概述 (計畫目標、創作成果)

貳、田野駐地區域背景與駐地合作單位介紹

參、計畫執行成果 (須有圖片輔助文字說明)

一、 實際田野進駐過程

二、 計畫執行實踐歷程或創作成果

三、 行銷宣傳證明 (請截圖發文篇數)

四、 成果展現含成果發表及成果展等相關推廣成果企劃及紀錄

肆、成效評估、檢討與建議

伍、串流計畫對自己成長、突破或影響，自身後續發展之期許

陸、經費支出明細表與支出單據

注意事項

1. 正文總字數須達 6,000 字以上。
2. 本計畫創作成果、活動攝錄影像、其他相關資料等須另儲存於一份隨身碟提供；照片須有圖說作為檔名。
3. 須彙整成各一份PDF與WORD完整電子檔提供予辦理單位。
4. 報告將由委員進行評核。若分數未達80分，須依通知限期內可補繳報告書乙次；若再次未達80分，將依該案總核定金額進行扣款核定金額20%。